

**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
新型能源电机及 10000 套新能源电机电驱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范庆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庆锋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336676771

邮编：3144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芯中路6号2幢厂房

编制单位：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336676771

邮编：3144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芯中路6号2幢厂房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28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危废合同

附件 3：固废合同

附件 4：2022 年 09 月 06 日、2022 年 09 月 07 日生产报表

附件 5：2022 年 01 月-2022 年 06 月用水用电情况表

附件 6：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7：环评批复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新型能源电机及 10000 套新能源电机电驱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芯中路 6 号 2 幢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能源电机、新能源电机电驱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套新型能源电机及 10000 套新能源电机电驱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套新型能源电机及 10000 套新能源电机电驱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9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9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樱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樱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391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14000	环保投资	120	比例	0.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 (1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环发[2014]26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生态环境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新型能源电机及 10000 套新能源电机电驱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21 年 09 月）； ②《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新型能源电机及 10000 套新能源电机电驱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嘉环海建[2021]128 号，2021 年 09 月 17 日）。 4、其他依据 ①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新型能源电机及 10000 套新能源电机电驱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出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适用条件</th><th>排放限值，mg/m³</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颗粒物</td><td rowspan="3">所有</td><td>30</td><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tr><td>非甲烷总烃（其他）</td><td>80</td></tr><tr><td>臭气浓度</td><td>1000</td></tr><tr><td>乙酸酯类</td><td>涉乙酸酯类</td><td>60</td><td></td></tr></table>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适用条件</th><th>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所有</td><td>4.0</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td></tr><tr><td>乙酸丁酯</td><td>涉乙酸酯类</td><td>0.5</td></tr></table>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0</td></tr></table>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4。废水污染物氨氮纳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其他）	80	臭气浓度	100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臭气浓度	20	乙酸丁酯	涉乙酸酯类	0.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0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其他）		80																														
臭气浓度		100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臭气浓度		20																														
乙酸丁酯	涉乙酸酯类	0.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0																															

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5。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石油类 (mg/L)	20

表 1-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氨氮 (以 N 计)	35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相应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Leq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8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控制限值为 ≤ 0.092 吨/年; 氨氮控制限值为 ≤ 0.009 吨/年; VOCs 控制限值为 ≤ 0.256 吨/年。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其厂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芯中路 6 号 2 幢厂房。本项目已投资 14000 万元，租赁海宁经济开发区泛半导体产业园 A02 和 A05 幢空余厂房，购置定子测试台、例行试验台等设备，从事新型能源电机及新能源电机电驱动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 套新型能源电机及 10000 套新能源电机电驱动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09 月，企业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新型能源电机及 10000 套新能源电机电驱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海建[2021]128 号。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481MA2JFHW C84001Y。

本项目于 2021 年 09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2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500 套新型能源电机及 10000 套新能源电机电驱动项目。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2022 年 09 月 0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2）检字第 2022090129 号）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芯中路 6 号 2 幢厂房，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定子测试台	1	1	/
2	烘炉	5	5	/
3	点焊机	3	3	/
4	高速动平衡机	1	1	/
5	喷漆房	2	2	/
6	例行试验台	1	1	/
7	组装生产线	1	1	/
8	智能物流系统（AGV）	8	8	/
9	智能立库	2	2	/
10	关节臂	1	1	/
11	叉车	2	2	/
12	VPI 浸漆设备	2	2	/
13	智能拧紧系统	1	1	/
14	卧式车床	1	0	-1
15	动平衡机	1	1	/
16	三坐标测量仪	1	1	/
17	定子生产线（机械）	1	1	/
18	定子生产流水线（手工）	1	1	/
19	绕线机	2	2	/
20	定子测试台（新能源）	1	1	/
21	恒温系统	1	1	/
22	洁净车间	1	1	/
23	空压机	1	1	/
24	废气处理装置	1	1	/
25	焊烟净化器	1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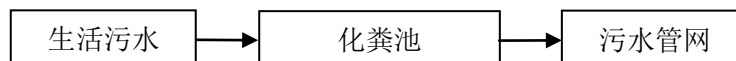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2022 年 01 月-2022 年 06 月 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 消耗量	变化量
1	定子	1500 套/a	180 套	360 套	-1140 套/a

2	转子	1500 套/a	180 套	360 套	-1140 套/a
3	零部件	1500 套/a	180 套	360 套	-1140 套/a
4	TJ1357-6 H 大红表面绝缘漆	1.5 t/a	0	0	-1.5 t/a
5	TBS04 各色高固含聚氨酯面漆	6.0 t/a	1.5 t	3 t	-3 t/a
6	漆包线	5 t/a	1.6 t	3.2 t	-1.8 t/a
7	定子铁芯	10000 套/a	4400 套	8800 套	-1200 套/a
8	YD319H6 环保型 VPI 浸渍树脂	2 t/a	0.55 t	1.1 t	-0.9 t/a
9	自来水	2460 t/a	266 t	532 t	-1928t/a
10	电	274 万 kWh/a	235781kWh	471562kWh	-2268438kWh/a

本项目配备员工 120 人，一天 8h 生产，全年运行 300 天。企业设食堂，不设住宿。

2.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定期清理污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后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本项目 2022 年 01 月-2022 年 06 月用水量 266 吨，折算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532t，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52 吨/年，因此本项目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452 万吨/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3 吨/年；氨氮为 0.002 吨/年。

2.4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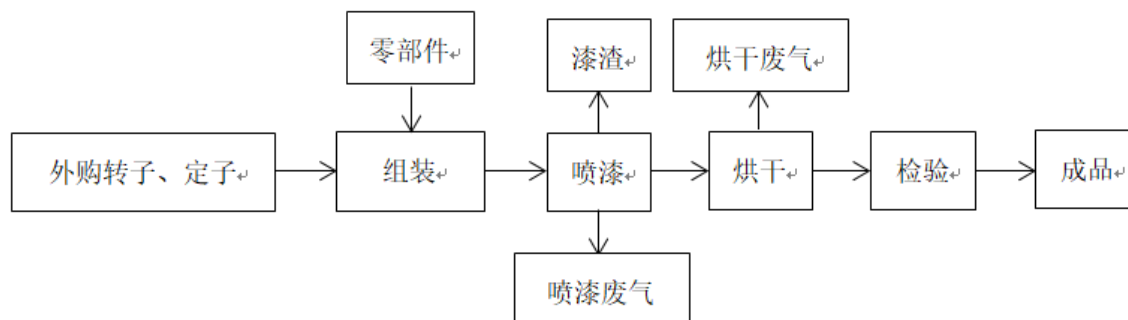


图 2-2 新型能源电机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新型能源电机产品生产工艺说明：

①组装：将定子、转子、轴承、加热部件、润滑部件、滑环、接线盒及其他配件进行组装成整机。

②整机喷漆、烘干：对组装好的整机表面采用 TBS04 各色高固含聚氨酯面漆进行表面喷漆，

喷漆后于烘炉内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温度 150℃左右，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漆渣及烘干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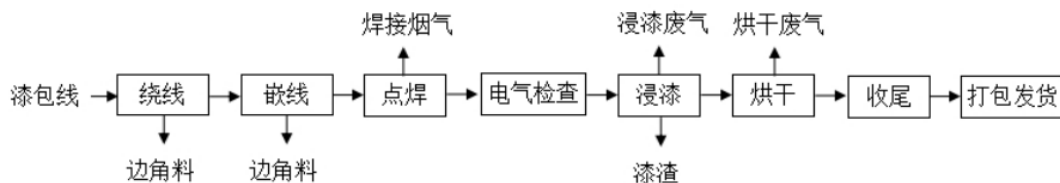


图 2-3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驱动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驱动产品生产工艺说明：

①绕线、嵌线、点焊：根据不同规格型号选择不同的线径及圈数，先将选取的漆包线在线圈模具上绕制成型，再把绕制成型后的漆包线线圈嵌入定子铁芯的凹槽中，并按电机的技术要求进行相关线圈的并线焊接，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及焊接烟气。

②浸漆：把嵌好线的定子放入浸漆槽中进行浸漆处理，使定子线圈上充分附着上绝缘漆，浸漆设备配备滤网及时过滤漆渣，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浸漆废气及漆渣。

③烘干：使胶液态的绝缘漆在定子表面固化成膜，烘干采用电加热，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序号	清单	企业现状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未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厂址未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	未新增产品品种，未新增生产工艺，污染	否

	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排放量无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喷淋废水经过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属于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强化或改进，其余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浸漆废气。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焊接废气: 本项目点焊过程无需焊材, 接口熔化并加压相接时结合处会产生少量热接烟气, 该部分废气通过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浸漆废气: 喷漆废气先经滤纸过滤装置预处理后再与浸漆废气及经喷淋、除湿处理后的烘干废气一道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3.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 后排入污水管网, 最终输送至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级标准。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0.0452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纳管	化粪池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出口

3.3 噪声

（1）污染源调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出纸机、印花机、打卷机、复合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夜间避免生产，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喷漆房	78	间歇	室内	门窗、围墙 用于隔声
空压机	80	连续	室内	
废气处理设备	85	连续	室内	



噪声

3.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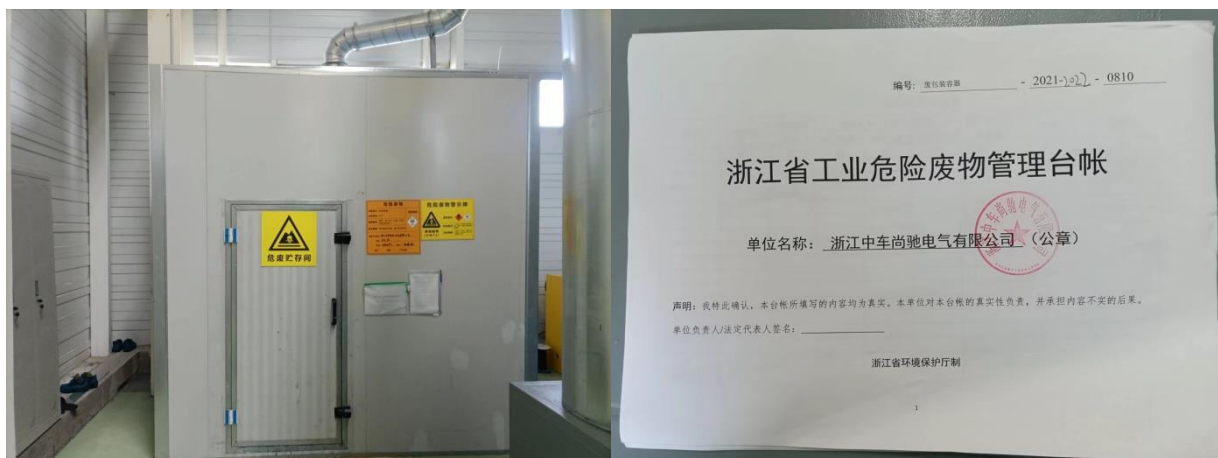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包装容器、漆渣、污泥、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滤纸和职工生活垃圾。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环评预估 计产生量 (t/a)	2022 年 01 月- 2022 年 06 月产 生量 (t)	折算为全 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 式
1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原材料 拆卸	一般固废	381-001-07	2	0.8	1.6	出售给物资 公司
2	边角料	绕线、嵌线 等工序	一般固废	381-001-10	1	0.4	0.8	
3	废包装容 器	液态原辅料 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4	0.1	0.2	已委托嘉兴 市衡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 司处置
4	漆渣	喷漆、浸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8	0.15	0.3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02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6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50 (772-007-50)	0.2t/3a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8	废滤纸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9	职工生活 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7	14	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且物资公司每天过来收集；废包装容器、漆渣、污泥、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滤纸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账。



危废仓库及台账

3.6 其他环保设施

①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②企业正在编制应急预案。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序号	类型	名称	数量（个）	存放位置
1	急救器材药品	急救药箱（医用酒精、创口贴、绷带、烫伤膏）	5	生产车间
2	个人防护器材	防护面具、防护口罩、防护手套、工作服、防护鞋	若干	
3	安全防护	呼吸器	若干	
4	消防器材	室外消火栓、灭火器	若干	
5	通讯设备	对讲机	1	密闭作业车间
6	通风设备	强排风机	1	
7	急救器材	救生绳	1	
8	泄漏控制器材	铜制工具、沙袋、铁锹、堵漏材料、防火阻燃材料、防爆电器等	若干	仓库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9%。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40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0.9
废水（万元）	3
废气（万元）	100
噪声（万元）	7
固体废物（万元）	10

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海建[2021]128 号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拟投资 14391 万元，租赁海宁经济开发区泛半导体产业园 A02 和 A05 幢空余厂房，	基本符合。 该项目已投资 14000 万元，租赁海宁经济开发区

	购置定子测试台、例行试验台等设备，从事新型能源电机及新育能源电机电驱动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 套新型能源电机及 10000 套新能源电机电驱动的生产能力。	区泛半导体产业园 A02 和 A05 幢空余厂房，购置定子测试台、例行试验台等设备，从事新型能源电机及新育能源电机电驱动的生产加工，项目已形成年产 1500 套新型能源电机及 10000 套新能源电机电驱动的生产能力。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符合。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和经过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标入网排放，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 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优化现有废气治理措施。喷漆废气、浸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经过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等收集处理后排放。工艺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表 6 中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	已落实。 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已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优化现有废气治理措施。喷漆废气先经滤纸过滤装置预处理后再与浸漆废气及经喷淋、除湿处理后的烘干废气一道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表 6 中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后，通过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焊接废气通过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符合 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已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已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已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已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固废防治 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已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且物资公司每天过来收集；废包装容器、漆渣、污泥、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滤纸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不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新型能源电机及 10000 套新能源电机电驱动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针织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嘉环海建[2021]128 号，2021 年 09 月 17 日），详见附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27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27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_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Y301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3、Y2034）、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ZR-3920A（编号：Y2014、Y2017）、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本项目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

-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执行。

-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距外窗 1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喷漆、浸漆、烘干工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南侧、东北侧、北侧、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生产车间外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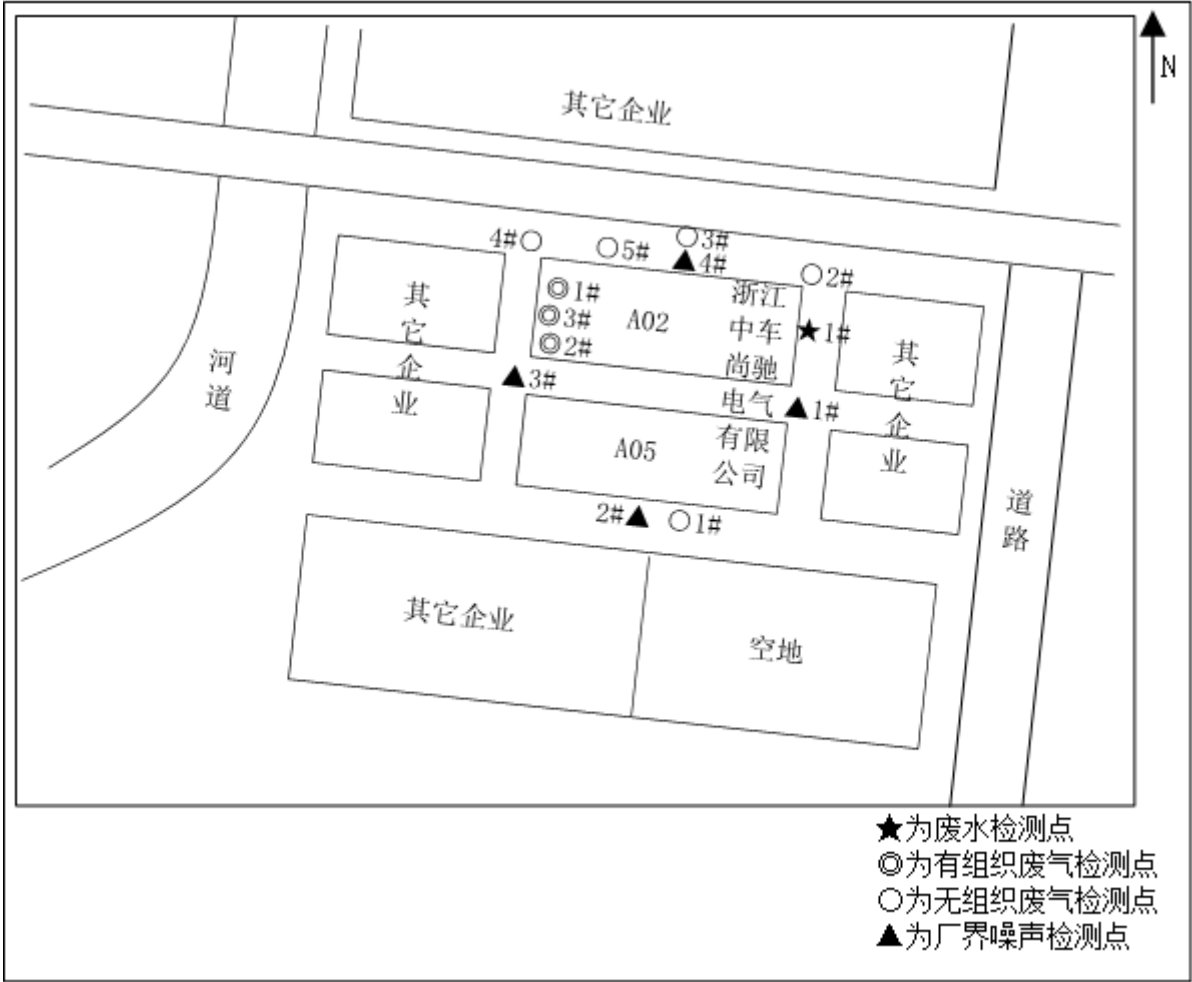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新型能源电机及 10000 套新能源电机电驱动项目生产电机的生产负荷为 80%；80%，电机电驱动的生产负荷为 90%；90%。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9.06	电机	电机 4 套	电机 1500 套/年、	80
	电机电驱动	电机电驱动 30 套	电机电驱动 10000 套/年	90
2022.09.07	电机	电机 4 套	电机 1500 套/年	80
	电机电驱动	电机电驱动 30 套	电机电驱动 10000 套/年	90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09.06	南	0.3	28.7	100.8	晴
	南	0.3	29.6	100.6	晴
	南	0.5	30.1	100.5	晴
2022.09.07	南	0.2	29.3	100.7	晴
	南	0.5	31.5	100.5	晴
	南	0.3	32.3	100.3	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9 月 06 日-2022 年 09 月 07 日），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09 月 06 日	pH 值	7.45	7.45	7.46	7.45	7.45~7.4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7	49	56	44	49	500	达标
		悬浮物	<4	<4	<4	<4	<4	4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16.1	14.8	16.3	16.9	16.0	35	达标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20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09月07日	pH 值	7.51	7.52	7.50	7.50	7.50~7.5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0	64	61	57	60	500	达标
		悬浮物	<4	<4	<4	<4	<4	4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18.2	17.2	16.2	16.5	17.0	35	达标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20	达标

注：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7.3.2 废气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9 月 06 日-2022 年 09 月 07 日），喷漆、浸漆、烘干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丁酯、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7-4、表 7-5、表 7-6。

表 7-4 喷漆工艺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2-09-06）			第二周期（2022-09-07）		
1#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4.82	4.69	5.51	5.48	5.87	5.8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9.62×10^{-2}			0.123		
	乙酸丁酯	3.05	2.08	5.92	0.596	0.696	0.75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7.07×10^{-2}			1.46×10^{-2}		
	颗粒物	1.2	2.2	1.4	1.2	1.7	2.2
	颗粒物排放速率	3.07×10^{-2}			3.64×10^{-2}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表 7-5 浸漆、烘干工艺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2-09-06）			第二周期（2022-09-07）		
2#浸漆、烘干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浓	非甲烷总烃	7.33	6.21	6.03	6.00	6.05	5.4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4.08×10^{-2}			3.27×10^{-2}		
	乙酸丁酯	<0.053	1.82	1.80	<0.053	<0.053	<0.053

缩+催化燃烧废气进口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7.63×10 ⁻³			<2.97×10 ⁻⁴		
	颗粒物	2.7	2.4	2.5	2.1	2.8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1.56×10 ⁻²			1.18×10 ⁻²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表 7-6 喷漆、浸漆、烘干工艺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2-09-06）			第二周期（2022-09-07）		
3#喷漆、浸漆、烘干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3	2.03	2.90	1.32	1.30	1.3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5.53×10 ⁻²			3.45×10 ⁻²		
	颗粒物	1.5	1.5	1.4	1.4	1.9	1.3
	颗粒物排放速率	3.86×10 ⁻²			3.95×10 ⁻²		
	乙酸丁酯	0.870	1.61	1.76	<0.053	<0.053	<0.053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3.68×10 ⁻²			<1.39×10 ⁻³		
	臭气浓度	72	54	97	72	97	131
	臭气浓度最高浓度	97			131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9 月 06 日-2022 年 09 月 07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的监控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周期（2022-09-06）			第二周期（2022-09-07）			
厂界南	颗粒物	0.124	0.121	0.126	0.119	0.127	0.112	1.0
	非甲烷总烃	0.81	0.87	1.08	0.96	0.89	0.82	4.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乙酸丁酯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5
厂界东	颗粒物	0.086	0.094	0.089	0.088	0.092	0.095	1.0

北	非甲烷总烃	2.25	0.78	0.97	0.94	0.93	0.95	4.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乙酸丁酯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5
厂界北	颗粒物	0.105	0.126	0.109	0.117	0.121	0.114	1.0
	非甲烷总烃	0.73	0.95	0.96	0.93	0.83	0.98	4.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乙酸丁酯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5
厂界西北	颗粒物	0.110	0.116	0.122	0.101	0.122	0.109	1.0
	非甲烷总烃	0.51	1.39	0.94	0.72	1.00	0.86	4.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乙酸丁酯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5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0.80	0.56	0.51	0.97	0.94	1.01	2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7.3.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9 月 06 日-2022 年 09 月 07 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09-06）	第二周期（2022-09-07）		
/	昼间（09:20~09:29）	昼间（09:16~09:29）	昼间	/
厂界东	58.0	61.6	65	达标
厂界南	59.2	59.6	65	达标
厂界西	59.0	58.7	65	达标
厂界北	60.2	59.6	65	达标

7.4 固（液）体废物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且物资公司每天过来收集；废包装容器、漆渣、污泥、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滤纸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账。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定期清理污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后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本项目 2022 年 01 月-2022 年 06 月用水量 266 吨，折算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532t，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52 吨/年，因此本项目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452 万吨/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3 吨/年；氨氮为 0.002 吨/年，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 0.092 吨/年；氨氮 ≤ 0.009 吨/年的要求。

7.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112 吨/年，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 VOCs 控制限值为 ≤ 0.256 吨/年的要求。详见表 7-9。

表 7-9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9 月 06 日 排放速率 (kg/h)	09 月 07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非甲烷总烃	5.53×10^{-2}	3.45×10^{-2}	4.49×10^{-2}	0.108
乙酸丁酯	3.68×10^{-2}	$< 1.39 \times 10^{-3}$	1.84×10^{-3}	0.004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112

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6.1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14。

表 7-14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废气进口排放速率 (kg/h)	浸漆、烘干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废气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喷漆、浸漆、烘干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废气进口、出口	2022-09-06	颗粒物	3.07×10^{-2}	1.56×10^{-2}	3.86×10^{-2}	16.8
	2022-09-07		3.64×10^{-2}	1.18×10^{-2}	3.95×10^{-2}	18.1
	2022-09-06	乙酸丁酯	7.07×10^{-2}	7.63×10^{-3}	3.68×10^{-2}	53.0
	2022-09-07		1.46×10^{-2}	$< 2.97 \times 10^{-4}$	$< 1.39 \times 10^{-3}$	95.3
	2022-09-06	非甲烷总烃	9.62×10^{-2}	4.08×10^{-2}	5.53×10^{-2}	59.6
	2022-09-07		0.123	3.27×10^{-2}	3.45×10^{-2}	77.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8.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新型能源电机及 10000 套新能源电机电驱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9 月 06 日-2022 年 09 月 07 日），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9 月 06 日-2022 年 09 月 07 日），喷漆、浸漆、烘干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丁酯、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9 月 06 日-2022 年 09 月 07 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且物资公司每天过来收集；废包装容器、漆渣、污泥、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滤纸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8.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定期清理污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后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本项目 2022 年 01 月-2022 年 06 月用水量 266 吨，折算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532t，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52 吨/年，因此本项目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452 万吨/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3 吨/年；氨氮为 0.002 吨/年，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0.092 吨/年；氨氮≤0.009 吨/年的要求。

8.6.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112 吨/年，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 VOCs 控制限值为 ≤ 0.256 吨/年的要求。详见表 8-1。

表 8-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9 月 06 日 排放速率 (kg/h)	09 月 07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非甲烷总烃	5.53×10^{-2}	3.45×10^{-2}	4.49×10^{-2}	0.108
乙酸丁酯	3.68×10^{-2}	$< 1.39 \times 10^{-3}$	1.84×10^{-3}	0.004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112

8.7 总结论

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 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5) 日常生产过程节约用电，节约蒸汽。

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新型能源电机及 10000 套新能源电机电驱动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新型能源电机及 10000 套新能源电机电驱动项				项目代码		2012-330481-07-02-953336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 芯中路 6 号 2 幢厂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套新型能源电机及 10000 套新能源电机电驱动				建设性质		√新建搬迁 改扩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套新型能源电机及 10000 套新能源电机电驱动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1]1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6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樱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樱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MA2JFHWC84001Y													
	验收单位		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0%、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39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9%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JFHWC84			验收时间			2022.10										
目详填） 控制（工业建设项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	排放量及主要		原 有 排 放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本期工程产生		本期工程自身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		区域平衡替代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3		0.092					
	CODCr																		0.002		0.009					
	氨氮																									
	颗粒物																									
	VOCs																		0.112		0.25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27）、（9）=（4）—（5）—（8）—（27）+（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